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43,665,00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茂股份	股票代码	0008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朝晖	高柱生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	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	
传真	（0556）5919978	（0556）5919978	
电话	（0556）5919977	（0556）5919978	
电子信箱	zhh_luo@huamao.com.cn	zhsh_gao@huamao.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注于各类混纺纱线、织物、面料、产业用布及服装的生产与销售；投资管理。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纱线系列产品，坯布面料系列产品、色织面料系列产品和功能性产业用布系列产品等。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可年产“乘风”牌Ne5－330高档纱线7万余吨、“银波”牌120－360厘米幅宽高档坯布及面料10000万米。纱线和坯布产品是“中国名牌产品”、“全国用户满意产品”。以公司生产的优质坯布为原料，采用国际先进的染整清洁生产技术和功能性后整理技术加工生产的高档纺织面料，立足中高端市场，主要与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配套；功能性产业用布材料及消费用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卫生领域等。公司主要按订单组织生产，同时，根据用户需求，实行定制化生产。原辅材料根据生产需要自行采购，营销模式采取直接销售和定制化服务相结合。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投资业务中拥有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广发证券）、银行（徽商银行）、保险（华泰保险）等金融股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3,392,051,181.05	2,978,917,084.94	13.87%	2,781,507,81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216,516.73	197,696,542.01	12.40%	118,671,20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664,499.48	-226,508,482.20	139.59%	-68,396,40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288,139.63	570,762,304.22	-29.87%	-69,654,14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1	14.29%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1	14.29%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8%	4.72%	0.56%	2.73%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7,147,216,896.78	7,552,401,556.78	-5.36%	7,578,544,01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03,617,709.08	4,248,799,883.40	1.29%	4,129,437,807.0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48,133,300.59	1,078,887,627.35	809,982,909.29	955,047,34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930,934.62	279,309,463.33	143,338,343.75	-31,500,35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37,448.26	147,322,577.24	5,644,204.40	-37,664,83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3,683.11	264,731,690.65	126,383,639.52	-1,800,873.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9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1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40%	437,860,568			
汤长松	境内自然人	3.00%	28,283,000			
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16,300,000			
李宇剑	境内自然人	0.48%	4,499,400			
陕西抱朴容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抱朴容易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3,120,278			
武汉市信德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2,906,300			
刘祥鸾	境内自然人	0.24%	2,300,000			
王孝花	境内自然人	0.24%	2,284,414			
田菁	境内自然人	0.20%	1,897,000			
唐楚萍	境内自然人	0.20%	1,862,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②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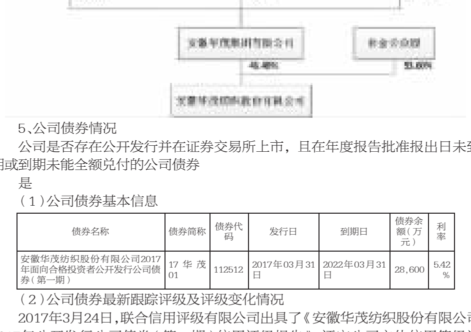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华茂01	112512	2017年03月31日	2022年03月31日	28,600	5.42%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7年3月24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20年6月15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券进行跟踪评级，评定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不变。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38.60%	42.42%	-3.82%
EBITDA全部债务比	32.98%	23.40%	9.58%
利息保障倍数	4.09	2.87	42.51%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面对新冠疫情给全球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面对各种挑战和压力，公司紧紧抓住“聚焦主业，提质增效，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主线，改革创新，加大调整，实现了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双轮驱动”的良好发展局面。坚持强化内功，做好自己的事，抓住聚焦纺织主业不松劲，坚持危中寻机不松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了企业健康稳定发展，并保持了公司的持续盈利。

（一）凝心聚力团结抗疫，坚决打赢防控阻击战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公司党委第一时间召开会议，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部署防控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启动应急机制，落实防控责任，做到严防死守，提出了“四强化、四确保”的防控措施。疫情防控期间，公司未发生任何异常情况，确保了一方平安。

随着企业的复工复产，公司按照各级政府的要求，制定了严密的防控措施，加强对外来人员疫情防控的管理，做好登记、跟踪和备案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两手抓、两不误”，生产运营体系得以快速恢复。

（二）快速调整营销策略，主动抢抓市场机遇

在疫情的冲击下，面对极度低迷、订单不足的市场，公司坚持以我为主，危中寻机。一方面适应市场，克服各种困难，将产品以最快速度交付客户，同时快速进行品种结构的调整；一方面深入市场，加大新客户的开发，促进市场有效开拓。

2020年度，公司获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产品开发贡献奖”，其中，“橙黄橘绿、似锦年华、自成一格”等产品获中国国际面料设计大赛暨2021秋冬中国流行面料入围评审优秀奖。

（三）坚持严抓质量攻关，稳定保证品质效应

一年来，围绕品种结构的调整和产品质量的短板，公司持续加大质量攻关。根据原料的品质现状，技术、销售、采购等部门通力配合，结合生产实际和品种定位，把好原料质量关，合理配棉，精细配棉，保证生产稳定。

（四）加大绩效指标考核，抓好各项成本控制

在稳质量、降成本、控库存工作方针指导下，2019/2020棉花年度，公司制定了细致的采购原则。通过优选不同地域棉花，确保了配棉强力要求；通过控制总量，较好地规避了原料市场大起大落带来的风险。通过加强生产效率、运转效率、原料单耗、有效产量、产量能耗等绩效考核，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五）坚持技术改造和创新，增强发展新动能

公司新智能纺纱项目和二期水刺产业用布生产线，实现投产，大大增强了企业发展的新动能；各项技术改造项目的完成，为品种结构调整，奠定了基础。为保障公司效益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0年公司申报专利51项（其中发明专利28项，实用新型专利23项）。“多重集聚纺底座等高定位安装工具及其使用方法”获得行业协会专利优秀奖。“多重集聚纺技术研究与应用”等六项成果获得“安徽省科技成果奖 ”。

2020年，12月3日嫦娥五号成功在月球表面首次展示的“织物版”国旗，是由公司与武汉纺织大学等单位共同攻关研制，并在公司进行纺纱、织布、染色、缝纫生产，成功研制出符合航天品质要求的第一面“织物版”五星红旗。

（六）坚持提升管理水平，严格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信息化持续推进。报告期内，纺纱、面料、无纺布多项新信息系统上线运行。OA系统完成9.0版本的升级。2020年，公司申报的“新型纺纱智能化改造项目”荣获第六届“中国工业大奖”，并再次荣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全国纺织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智慧华茂手机APP平台项目持续升级，继获得工信部“信息消费应用创新奖”后，又成功入选工业数据分类分级应用优秀案例。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国泰君安、广发证券、徽商银行、网达软件等股权分红4,488.24万元；处置国泰君安股票2,222.35万股，回笼资金46,877.77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国泰君安4,537.65万股，持有广发证券2,050万股，持有拓维信息327.15万股，持有网达软件240万股，持有徽商银行7,148.69万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92亿元，同比上升13.87%；实现净利润2.06亿元，同比上升30.32%，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22亿元，同比上升12.40%。基本每股收益0.24元，每股净资产4.56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纱线	1,650,762,611.28	257,703,611.45	15.61%	9.82%	34.44%	2.86%
布	1,012,639,947.12	157,797,742.39	15.58%	-7.28%	14.45%	2.96%
纺织品贸易	380,924,867.29	166,253,015.66	43.64%	100.00%	100.00%	100.00%
服装	117,893,153.23	5,994,081.47	5.08%	-34.47%	-80.95%	-12.41%
其他	49,070,273.23	8,865,725.68	18.07%	-48.61%	12.64%	9.8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5。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17,965,124.48元、其他流动负债2,335,466.18元、预收款项-20,300,590.66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8,007,915.41元、其他流动负债1,041,029.00元、预收款项-9,048,944.41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0,300,590.66	—	-20,300,590.66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7,965,124.48	17,965,124.48
其他流动负债	—	2,335,466.18	2,335,466.18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20,300,590.66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9,048,944.41	—	-9,048,944.41
合同负债	不适用	8,007,915.41	8,007,915.41
其他流动负债	—	1,041,029.00	1,041,029.00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9,048,944.41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18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倪俊龙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五节 重要事项等有关章节。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四、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审字[2021]230Z1693号）”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22,216,516.7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6,508,998.6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01,858,276.28元，扣除上年度应付股利47,183,250.45元，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76,891,542.56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末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183,250.4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总额按照2020年度审议通过的总额度执行，未超过总体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原参股公司新疆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较大，主要是减少了棉花采购；预计金额与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2020年疫情期间，公司利用现有渠道通过华茂进出口公司进行了相关贸易物资的代理出口业务，同时受疫情影响，相关贸易业务存在不确定性，故与预计金额差距较大。

总体交易情况来看，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交易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侵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2、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倪俊龙、左志鹏、胡孟春、戴黄清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七、审议《公司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八、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九、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执行公司财务审计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具备较高的执业能力，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后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执行《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执行情况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公司拟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结合当前证券市场情况并考虑公司资产配置状况和经营、投资活动资金的实际需求，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拟对公司持有的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合法方式进行处置，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本次处置总金额以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限。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拟对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有效期自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十二、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公司自有资金充裕且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以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含在初始投资80,000万元以内）。投资品种限于债券、基金、理财产品、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申购新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以上投资品种均不含证券衍生品），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项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制订有《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持续进行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现金流量充裕，为防止资金闲置，公司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公司2021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发挥各子公司市场融资功能，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性融资活动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同时，除全资子公司外，其余控股子公司均须对各自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进一步控制公司的担保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情况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后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为合理可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原则与其协商确定公司 2021年度审计费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后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十六、审议《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别决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十七、审议《公司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十八、审议《公司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规范其行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十九、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后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十一、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作《2020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10:30在公司外事会议室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18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审字[2021]230Z1693号）”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22,216,516.7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6,508,998.6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01,858,276.28元，扣除上年度应付股利47,183,250.45元，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76,891,542.56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0年末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183,250.4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监事刘春西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六、审议《公司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八、审议《公司拟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十、审议《公司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别决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原非职工监事关辉女士和翟宜城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和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同意补选江鸣华先生和方启明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要求，恪尽职守。

各项决策程序、经营活动均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正常。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定，在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回报。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总额按照2020年度审议通过的总额度执行，未超过总体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与原预计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受2020年疫情影响，与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贸易的代理出口业务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处置参股公司股权减少了原料采购交易。总体交易情况来看，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交易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侵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总体来说，本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需和持续发生的，有利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作用。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结算方式，是建立在市场竞争基础上的，均符合协商一致、价格公允、公平交易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业务往来。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购销及服务工作中，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被控制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监事会已经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能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及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考核。

监事会审阅了相关资料，认为：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是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执行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

6、关于公司择机处置部分交易性的金融资产事项

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情况、公司发展规划以及经营与财务状况等因素，择机处置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议案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利益的情况。

7、关于公司拟进行短期投资事项

公司制订有《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

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持续进行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现金流量充裕，为防止资金闲置，公司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8、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本次关于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主要是为了发挥各子公司市场融资功能，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这些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我们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9、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我们认为本次章程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切实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

11、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倪俊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志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章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3,494,061.51	548,133,300.59	4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26,595.24	-168,930,934.62	8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118,014.28	-25,637,448.26	24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98,392.51	10,973,683.11	4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4.17%	3.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66,611,395.71	7,147,216,896.78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78,112,763.42	4,303,617,709.08	-0.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7,326.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45,245.8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259,879.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0,275,263.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6.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10,976.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4,914.47	
合计	-60,744,609.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1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40%	437,860,568			
汤长松	境内自然人	2.44%	23,000,833			
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16,300,000			
李宇剑	境内自然人	0.47%	4,477,200			
陕西抱朴容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抱朴海森堡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3,120,003			
武汉市信德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2,906,300			
王孝花	境内自然人	0.24%	2,284,414			
刘祥鸾	境内自然人	0.23%	2,200,000			
游美惠	境内自然人	0.22%	2,050,000			
潘元庆	境内自然人	0.21%	1,960,2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437,860,568	人民币普通股	437,860,568
汤长松	23,000,833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833
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00,000
李宇剑	4,477,200	人民币普通股	4,477,200
陕西抱朴容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抱朴海森堡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20,003	人民币普通股	3,120,003
武汉市信德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0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6,300
王孝花	2,284,414	人民币普通股	2,284,414
刘祥鸾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游美惠	2,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0,000
潘元庆	1,96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0,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②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77,512,518.06	204,793,653.52	-62.15%	主要原因是收到部分票据本期已到期兑付。
应收款项融资	99,877,719.14	143,372,203.84	-30.34%	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融资已到期偿还。
预付款项	284,592,714.56	141,398,297.16	101.27%	主要原因是本期采购原料支付的部分货款未到期结算。
在建工程	81,858,368.48	24,928,989.51	228.37%	主要原因是尚未完工的工程本期投入增加。
应付账款	176,462,681.84	271,400,701.60	-34.98%	主要原因是上年末部分尚未支付的货款本期已支付。
应付职工薪酬	11,674,425.77	25,761,929.33	-54.68%	主要原因是上年末尚未到期支付的工资本期已支付。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83,494,061.51	548,133,300.59	42.94%	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新增产能已投产，使销售增加；二是上期因受新冠疫情影响，使销售减少。
营业成本	646,281,080.49	502,166,886.98	28.70%	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新增产能已投产，使销售增加；二是上期因受新冠疫情影响，使销售减少。
税金及附加	9,977,858.57	5,888,155.33	69.46%	主要原因一是本期销售增加，相应缴纳的增值税增加，使随征的附加税增加；二是上期公司新建工程采购设备较多，使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较多，相应缴纳的增值税减少，使随征的附加税也有所减少。
销售费用	6,741,815.48	4,463,976.14	51.03%	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增加相应的费用有所增加。
研发费用	27,498,456.42	19,492,361.74	41.07%	主要原因是本期在新产品研发上投入增加。
投资收益	4,119,028.74	-495,713.28	930.93%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投资理财收益较上期增加较多。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275,263.62	-168,289,872.67	52.30%	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的国泰君安、广发证券等股票本期末收盘价较上年末收盘价下降幅度比上期小。
营业利润	-26,621,912.79	-197,341,972.09	86.51%	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公司主营利润大幅增加；二是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浮亏比上期减少较多。
所得税费用	-320,437.81	-23,118,949.41	98.61%	主要原因是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浮亏金额较大所致。
净利润	-26,726,742.58	-174,347,395.38	84.67%	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公司主营利润大幅增加；二是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浮亏比上期减少较多。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8,392.51	10,973,683.11	49.43%	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08,024.30	-37,603,949.86	-106.12%	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11,581.80	341,435.60	-15,596.80%	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期较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039,386.82	354,248,403.91	16.60%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5月22日，17华茂01公司债（证券简称：“17华茂01” 证券代码：“11251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20年3月31日，公司完成17华茂01公司债部分回售和2020年度付息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7华茂01”债券回售申报登记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2,800,000张，回售金额为295,176,000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2,860,000张。

2021年3月31日，公司完成“17华茂01”债券2021年度付息工作。

2、公司于2020年11月向新疆地区地方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就公司2020年4月20审议通过的以定向减资方式处置新疆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处置完毕后续情况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准许公司查阅新疆利华2019年度会计账簿(包括会计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和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截止本报告日上述诉讼已经库尔勒市人民法院立案，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暂不确定。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7华茂01”债券2021年度付息工作	2021年03月24日	华茂股份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诉讼查阅新疆利华2019年度会计账簿	2021年11月26日	华茂股份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0776	广发证券	157,207,944.32	公允价值计量	333,740,000.00	-12,505,000.00	159,037,028.26				321,235,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211	国泰君安	88,793,941.32	成本法计量	795,450,045.00	-58,535,685.00	671,214,050.60				736,914,36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3698	徽商银行	78,7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52,822,304.09	1,851,168.39	75,973,472.48				154,673,472.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2261	拓维信息	12,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3,390,924.70	-2,486,308.08	8,904,616.62				20,904,61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3189	网达软件	22,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43,008,000.00	-5,208,000.00	15,800,000.00				37,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219,705,139.54	-2,190,031.54		190,000,000.00	137,793,700.00	4,259,879.10	269,721,408.00	--	--
合计			358,701,885.64	--	1,568,116,413.33	-79,073,856.23	930,929,167.96	190,000,000.00	137,793,700.00	4,259,879.10	1,541,248,857.1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6月29日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0	6,554.36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19,000	19,000	0
合计		39,000	25,554.36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